**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

**项目工程施工**

 **采购文件**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邀请函**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工程施工采购公告**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报价（请点击下载：1.项目采购需求及报价文件格式2.工程量清单3.工程图纸）。有关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

4.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

5.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资格（提供截图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

2.采购预算：¥2997194.01元。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地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

5.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交付使用。

6.集中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9：00。请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按要求集中踏勘，以免对采购人的医疗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现场踏勘负责人：李工，联系方式：0668-2921506。

7.现场踏勘地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

**三、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

**四、**我院拒绝接受以下报名资料：****

1.报名截止时间后才递交的报名资料。

2.不符合供应商相应资质的报名资料。

3.不满足报名需求提交资料要求的报名资料。

4.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名资料。

5.同一供应商重复递交的报名资料。

6.虚假的报名资料。

**五、投标报价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各一份，纸质版交至茂名市人民南路168号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7楼招标办，电子版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mm0973@126.com。**

**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茂名市人民南路192号

项目负责人：李工

联系方式：0668-2921506

联 系 人：黎小姐、梁先生

联系电话：0668－2921393

邮 箱：mm0973@126.com

传 真：0668-2817680

邮 编：525000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2024年7月3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必须对应第三部分《报价文件》“1.6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逐条响应，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

2.采购预算：¥2997194.01元。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地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

**（二）承包方式及说明：**

1.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的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因预算工程量可能会与实际工程量有变差，故本工程以固定单价方式承包，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若签证在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茂名建设信息》单价执行）。

2.响应供应商应依据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响应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答疑期间提出，经采购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响应供应商。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依照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等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定，对承包商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不给予任何调整。

3.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充分了解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得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办法：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GB50500-2013），投标报价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并依照工程量清单、清单规范、定额，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本招标工程计价参考资料：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报价。

2.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建筑市场、自身施工能力、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施工过程中承担风险的能力等。报价供应商应按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二）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2天内出具具体的施工方案及安排机械人员入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交付使用，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成交价的3‰进行扣罚，在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3.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并且每天上、下午按时到采购人项目管理科室签到，每缺少一次签到扣成交价的5‰。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停止支付工程费，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使用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业主不提供材料，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提供拟采用的材料的品牌厂家。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负责人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5.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成交供应商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采购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8.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等，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不得随便存放，并做好日常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保管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和损坏。

9.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如隐蔽工程记录时业主及监理人员在场并对施工过程拍照留存，要求中标方须服从业主及监理人员管理；

10.中标人必须保持多个施工现场按施工方案同时开工，保证本工程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11.施工期间，医院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标人应优先保障医院正常运营。考虑医院实际情况河东院区门诊楼需分三阶段施工：第一阶段施工五层六层；第二阶段施工三层四层；第三阶段施工一层二层。每个阶段之间，中标人需配合医院搬迁。

12.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13.本工程所运输的材料及设备等相关物料时，如需使用电梯运料，需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段运输。

14.本工程部分楼层有较大拆改时，需与采购人沟通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段进行拆除及废料运输。

**（六）承包方式**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由成交人进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大包干形式。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投入任何相关费用。成交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成交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成交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额外索赔或补偿。

**（七）质保期要求**

1.本项目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竣工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成交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成交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成交供应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4）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完成修复工作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质保期内，工程经成交供应商3次修复任不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作成交供应商不按期完成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人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十一）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且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甲方）正常使用，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工程结算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审核的价格经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确认后，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中标人（乙方）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审结算价的97%；剩余投审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无保修质量问题后出具保修期验收报告，采购人（甲方）将资料上报财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十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扣除本合同总价5‰。

2.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楼地面成品及电梯内装饰，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损坏，应无偿修复；③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发现一个烟头扣罚成交供应商200元工程款）、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医院范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5.成交供应商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从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6.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

7.拆除工程拆出来的可回收材料（包括金属门窗、电线电缆、线管、电箱、铝板等）应按采购人要求堆放，交由采购人处理。其余废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外运。

8.本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为签订合同条款，这些条款对成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对合同条款提出违背采购文件精神的修改意见，采购人有权力在签订合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符合采购文件精神的修订和补充。

**三、工程量清单（注明：以下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报价时不得作任何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待施工前按设计图纸和选用材料、设备品牌由甲乙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重新报价审核。）**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资料表**

|  |  |  |
| --- | --- | --- |
| **分项** | **明细** | **证明文件** |
| 资格性文件 | 营业执照 | 第 页 |
| 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第 页 |
|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第 页 |
|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第 页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第 页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第 页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第 页 |
|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资格 | 第 页 |
|  | 第 页 |
| 进度计划 |  | 第 页 |
|  | 第 页 |
| 技术部分 |  | 第 页 |
|  | 第 页 |
|  | 第 页 |
| 商务部分 |  | 第 页 |
|  | 第 页 |
|  | 第 页 |
| 价格部分 |  | 第 页 |
|  | 第 页 |
|  | 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 价 函

致：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工程施工**采购文件，位于 （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甲方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甲方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报价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报价处 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采购公告，本公司自愿意参加投标报价，并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五、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公司。

六、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完成，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资格证明材料

　　　七、其他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的投标报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 1.6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未逐条应答的条款作为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处理，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2024-MMFY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带“▲”的重要条款** |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 为负偏离。

## 1.7项目相关材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团队的实力、同类业绩、优质服务措施等 。

3.进度安排、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4.完成项目所需设备及专用工具等配置情况说明。

5.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1.8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灾后应急恢复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
| 项目工期 | 共 天（日历日） |
| 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1.9投标明细报价表